
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
的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项目编号：YHBDCG-2025-32

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
市场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BDCG-2025-32

项目名称：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7,995,87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7,995,87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995,87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城镇 公共卫生 服务	榆阳产业园区环卫、 物业、公园广场的市 场化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7,995,870.00	7,995,8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2023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

(1) 本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6.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联系方式：15619909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翔华庭 4 号楼一单元 403 室

联系方式：183292684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8329268476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
5	项目编号	YHBDCG-2025-32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3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 (1) 本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8	服务期	该项目“招一延二”，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9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u>壹</u>份，后缀为 (*.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5-05-16 9:30:00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05-16 9: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12 室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无 ☒有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7,995,870.00 元 注：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一年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将被否决投标。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 输入 网 址 :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操作手册，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6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8、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阳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329268476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翔华庭 4 号楼一单元 403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

（三）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

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还需包含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投入的机械设备应包含燃油费、维修保养、配件更换及车辆保险费用等一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电子交易平台 ▶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1)”，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 服务指南 ▶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二）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中标人需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翔华庭4号楼一单元403室，联系人：郝婵，联系电话：18329268476）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3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备注：

(1) 本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招标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本章（四）执行优惠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3 年度企业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服务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9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中备注所要求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响应方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评分	34 分	1. 投标人业绩（2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合同要求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为准，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期五个年度内签署的类似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注：类似业绩指：环卫市场化相关项目。 2. 履约能力评价（7.5 分） 投标人具有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年内环卫市场化相关项目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意见或履约情况评价意见等（用户单位需与投标人业绩所提供的案例单位一致，须加盖有用户单位公章，评价意见有不合格或不满意等评价不良评价内容的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满分 7.5 分。 3. 项目机构管理人员相关证书（6.5 分） ①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提供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同时具有环卫相关专业证书的得 4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②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配置中每提供一个环卫相关的专业证书，并同时提供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得 0.5 分，每人多个证书仅按一个证书计分，最高累计得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	56 分	1、服务方案（2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制定完善的环卫保洁、物业、园林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道路清扫保洁方案；②大气污染防治方案；③道路降尘方案；④垃圾清运管理方案；⑤垃圾转运站管理方案；⑥公厕保洁管理方案；⑦市政设施清洗维护方案（垃圾分类、交通护栏、公交车站、宣传牌、路灯杆、路标指示牌等）；⑧智慧环卫平台建设管理运营方案（人员、设备、中转站的实时有效监控和调配）；⑨物业管理方案；⑩园林绿化管理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较为全面、对本项目总体有一定认知，方案较完善，目标较清晰、方案编制较详细得 1.5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描述不全或不太合理，项目实施方案针对性较差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不提供不得分。 2、组织架构及内部管理制度（8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制定整体的组织管理措施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和机械设备配备及日常管理制度；②工作方法与流程、安全事故处理流程及处理方法；③服务内容、范围

	及响应时效；④绩效考核、奖惩措施、保洁工作资料的记录、汇编及移交各项管理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充足、合理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比较全面、比较充足、比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5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不全面、不充足、不太合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 3、服务区域划分、人员岗位及工作职责（6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人员区域、岗位分布计划；②岗位职责分工、时间安排；③人工安全文明作业及工具配备方案（职责明确合理，能最大限度保障本项目服务要求，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充足、合理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2 分，每提供一项人员配置及方案内容有且较详细、较合理的人员配备得 1.5 分，每提供一项人员配备及方案内容有但不全或不太合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4、环卫机械化作业管理方案（6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中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化设备配备；②机械化设备安全文明作业方案；③机械设备日常管理及保养维护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打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完全详细满足需求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较为全面、制度较完善，目标较清晰、制度较详细得 1.5 分；每提供一项制度内容有但不全或不太合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5、培训方案（6 分） 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目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完全详细满足需求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较为全面、计划较完善，项目实施目标较清晰、编制较详细得 1.5 分；每提供一项计划内容有但不全或不太合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6、应急抢险预案（6 分） ①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应急预案； ②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 ③重要节日、重大活动、迎检应急预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行且应急处理方案丰富，切合实际、可行性强得 2 分，每提供一项应急方案较丰富，对项目可能存在的应急方案及补救措施较全面得 1.5 分，每提供一项应急方案及补救措施不全或不合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7、各项服务承诺（4 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服务承诺②依法规范用工承诺、安全服务管理办法和举措承诺；③应对履约期内各类情
--	---

		况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处理方案④服务标准及措施、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机制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进行评定：每提供一项内容范围广泛、全面、编制承诺内容详细、切合实际，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每提供一项内容范围较全面、编制承诺内容较详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	--	--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表内分值重叠数上限数不包括本数，下限数包括本数。

4. 特殊情况处理：

A.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该分项得零分，零报价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C. 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一) 服务范围

榆阳产业园区环卫、物业、公园广场的市场化服务项目包含麻黄梁工业产业园及公园广场、金鸡滩循环经济产业园、芹河园区部分道路及转运站、马合通航产业园、体育小镇部分道路、榆佳路至产业一路（色草湾段）、公厕的保洁及垃圾清运；麻黄梁工业产业园内办公楼物业管理保洁、生活垃圾清运和门卫；马合通航机场、研学基地管理保洁、生活垃圾清运、门卫、绿化；金鸡滩有色产业园和芹河园区垃圾转运站的运营和各项约定的应急保障事项等。

注：麻黄梁产业园区办公楼物业，马合通航机场服务，此二项水电费用不再单独计入项目服务费用成本内，服务企业只负责管护和运营，水电费用成本交由有关部门公益协调配给服务企业使用。公共区域易损件服务企业只负责维修，不包含易损件的购买费用。

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榆阳产业园区环卫道路清扫面积统计表						
麻黄梁产业园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行车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硬化面积(m ²)	合计(m ²)	备注
1	公园			10815	10815	
2	广场			15608	15608	
3	主楼占地			1154	1154	
4	附楼占地			438	438	
5	南环东路	30261	12895		43156	
6	南环西路	33268	10464		43732	
7	工业大道	69302	16651		85953	
8	兰炭路	8508	2987		11495	
9	北环路	40927	17951		58878	
10	园区大道	117093	30729		147822	
11	金帝辅路	5450	2557		8007	
12	园区六路	13151	4838		17989	
13	园区五路	8774	3734		12508	
14	园区四路	14821	2135		16956	
15	园区三路	6419	1805		8224	

16	园区二路	6509	1631		8140	
17	园区一路	2698	1411		4109	
18	乾元路	19673	4779		24452	
19	坝顶路	53278	12126		65404	
20	南北路	39138	12149		51287	
21	纬六路	4491	160		4651	
22	纬五路	2338	1564		3902	
23	纬四路	2209	1489		3698	
24	纬三路	4000	1899		5899	
面积合计					654277	

金鸡滩铝下游产业园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行车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硬化面积(m ²)	合计(m ²)	备注
1	入园大道	45282			45282	
2	环园南路	7749	4584		12333	
3	园区内部路(大工路至汇兆丰选煤厂)	57598			57598	
4	西贝尔能源外围路	4700			4700	
5	永安煤炉外甩路	3071			3071	
6	厂区内道路	10031			10031	
面积合计				133015	133015	

芹河园区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行车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硬化面积(m ²)	合计(m ²)	备注
1	转运站			3717	3717	
2	转运站路	4006			4006	
面积合计					7723	

马合通航产业园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行车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合计(m ²)	备注
1	刀红路入园道路	69623			69623	
2	仓库			1675	1675	
3	无人机跑道	30442			30442	
4	管理房			250	250	

面积合计					101990	
体育小镇道路面积统计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行车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硬化面积(m ²)	合计(m ²)	备注
1	轮滑场			5798	5798	
2	足球场			8970	8970	
3	轮滑场配套停车场			2918	2918	
4	南北六路(1段)	60000			60000	
5	静怡路	11880			11880	
6	东西二路(1段)	11232			11232	
7	东西三路(1段)	14160			14160	
8	公园一路	3912			3912	
面积合计					118870	
总面积					1015875	
其它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备注			
1	研学基地	管护、保洁、生活垃圾清运、绿植养护、设备维护	占地 52.51 亩，蔬菜大棚、水果大棚各一座，智能生态温室一座；生态草坪 20000 m ² ，苗木 20 多个品种约 1000 多株。			
2	马合通航机场	垃圾清运、绿化	园区外围道路和园区面积合计：101990 m ²			
3	公厕	清扫保洁	体育小镇 2 个 5G 公厕，青云路北边 1 个普通公厕			
4	芹河产业园	转运站运营	/			
5	金鸡滩有色产业园	转运站运营	/			
6	榆佳路至产业一路(色草湾段)	清扫保洁、垃圾清运	面积：16152 m ²			

(二) 运营内容

服务范围内的保洁、生活垃圾清运、门卫、绿化、设备维护和垃圾转运站的运营等。

(三) 投入设备

1. 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营，运营公司需投入一定数量的环卫设施设备用于本项目的环卫运维工作。
2. 本项目周期内项目运营公司投入的环卫设施只用于该项目的环卫运维工作，为保运营

稳定后期如出现更换运营方或提前终止该项目，项目运营公司投入的设施设备和人员在

第三方公司综合评估后由园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或下一任运营方接收。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道路清扫服务要求

1. 作业流程

道路洗扫车每天早 7:30 开始集中出车作业，按照要求到达指定作业位置→对指定道路展开作业→转换至下一清扫点→返回作业起点，四个步骤循环往复作业。

（1） 到达作业位置：每辆车辆前往指定的辖区垃圾点；

（2） 对指定道路展开作业：对作业范围内的道路完成清扫和洒水降尘，以及道路绿化带的浮土浮尘清理工作；

（3） 转换至下一清扫点：对于分散区域但距离较近的道路共用一套设备，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4） 返回作业起点：车辆停靠在指定的场地内清洁消杀，并检查车辆故障及各种问题，待下次循环作业使用。

2. 合理调度作业车辆，加大道路清洁力度，增加作业频次，降低污染物停留时间；改进道路作业工艺，采用“冲刷+机械清扫”组合工艺，提高作业车辆的使用效率和作业质量，降低洗扫作业成本。

3. 优化巡回保洁模式，缩短保洁员巡回保洁时间，达到降低劳动强度，提高收集路面垃圾的工作效率，缩短废弃物滞留时间，全面提升工业园区环卫整体形象。

4. 高压冲洗车的高压水枪对管辖区域内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牙至墙根）等进行冲洗，解决目前局部道路路牙脚人行道尘土积存较重现象，进一步提升园区道路洁净度。

5. 利用雾炮车在沙尘、重污染天气下，可以进行液雾降尘、分解淡化空气中的颗粒浓度、能有效分解空气中的污染颗粒物、尘埃等，有效缓解污染天气现象。

6. 作业时间安排

（1） 7：30-11：30、14：00-18：00。

（2） 节假日、应急视情况需要另作调整。

7. 作业要求：

（1） 在工作中必须服从园区管委会的领导指挥和工作调动安排。

（2） 清扫工作需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按园区要求完成道路清扫任务。

(3) 做好巡查监督记录和人员、车辆调配工作，制定并实施好规范化工作制度与每月考核制度、应急处置预案。

(4) 保证压缩站周边清洁，做到垃圾即满即清。

(5) 规定工作人员穿统一服装，按规定作业，按时出勤上下班。

(6) 若遇重要情况或较好作业合理化建议要第一时间向有关部门或分管领导汇报，及时处理或改进工作方式方法。

(7) 被投诉的，要按制度规定分等次相应扣减作业人员工资或补贴。

(8) 检查性、节假日、重要活动、应急处置等垃圾清运工作要事先规划做好运作方案。

(9) 应急作业

辖区发生突发、紧急、特殊的应急事件、重大节假日或有特殊任务需要紧急调配垃圾运输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投入时，运营单位及其员工须服从园区的调遣和指挥并参与应急或加班工作，在接到通知后，运营单位在 1 小时内组织足够的设备和人员到达现场实施应急作业。

8. 冬季除雪除冰作业实施要求：

(1) 作业工艺要求：降小雪（蓝色雪情响应）——一般除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V 级）
应急作业工艺：

根据指挥部工作指令，各工作队领导带班、人员到岗，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畅通。各备勤点除雪铲冰人员、装备、车辆全部到位。根据指挥部办公室指令，开展除雪铲冰工作，并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按相关规定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2)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C 左右及以上）：

降雪前，不需要预撒融雪剂；降雪开始后，应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固体或液体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重要路段或交通高峰时可以适当加大融雪剂使用量，必要时开展除雪作业，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

(3) 环境温度较低（气温在 $0\sim-10^{\circ}\text{C}$ 左右）：

降雪前，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预撒融雪剂（ $20\sim 3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开展“先扫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10\text{mm}$ 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 $20\sim 3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融雪为主（融雪剂使用量 $30\sim 50\text{g}/\text{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

(4) 环境温度很低（气温处于 -10°C 以下）：降雪前，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 $\geq 20\%$ ），准备低温融雪剂，预撒融雪剂（ $30\sim 5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采用“先扫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必要时进行推雪铲，融雪剂使用（ $\geq 30\sim 5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text{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无明显积雪；

(5) 环境温度较高而地表温度极低，降小雪或雨夹雪时，地面可能形成“地穿甲”，这种情况极易导致交通事故：降雪前，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应先预撒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包括白天和夜间）持续喷洒液体融雪剂，出动监测人员车辆连续检查路面现场温度雪情变化。降雪中（黄色雪情响应）——较大除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II级）应急作业工艺：在IV级预案响应的基础上，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处置、及时报告，加大除雪铲冰工作力度；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相关工作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6) 环境温度较高（气温处于 0°C 左右及以上）：降雪前，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部分机扫作业人员车辆准备，不需要预撒融雪剂；降雪开始后，在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处视雪情撒布少量固体或液体融雪剂（ $\leq 20\text{g}/\text{m}^2$ ），其余路段依靠较高温度使积雪自然融化；

(7) 环境温度较低（气温 $0\sim -10^{\circ}\text{C}$ 左右）：降雪前，一定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扫、部分推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预撒融雪剂（ $20\sim 3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开展“先扫、推，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 10\text{mm}$ 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 $30\sim 5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text{m}^2$ ），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不得有明显积雪；

(8) 环境温度很低（气温处于 -10°C 以下）：降雪前，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全部机械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 $\geq 20\%$ ），准备低温融雪剂，预撒融雪剂（ $30\sim 50\text{g}/\text{m}^2$ ）；降雪开始后，采用“先扫、推雪，后撒”机械除雪作业（作业频次应当保持在使路面积雪厚度 $\leq 10\text{mm}$ 的频次），融雪剂使用量（ $\geq 50\sim 8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为主（纯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text{m}^2$ ）并且增加作业频次，作业频次应当保持路面无明显积雪。降大雪（橙色雪情响应）——重大除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II级）应急作业工艺：做好协调各方面力量投入除雪铲冰的准备工作，加强联动除雪调

度指挥工作，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根据事态发展和影响程度的变化，及时调整响应级别。

9. 紧急作业方案（遇突发降雪天气）

（1）遇有突发降雪天气（即天气预报未准时报告而发生的降雪天气），启动紧急作业方案。

（2）立即调配人员和各种除雪专用车辆及设备参加作业，及时启动除雪方案。

（3）降暴雪（红色雪情响应）——特别重大除雪铲冰突发公共事件（Ⅰ级）应急作业工艺：在Ⅱ级事件响应的基础上，按照指挥部工作指令，调动相关资源全力应对，进一步加强各项工作力度和力量投入，全力保障雪天道路交通通行条件。按照橙色雪情响应中环境温度较低时的作业要求开展作业，组织社会应急力量投入作业。降雪中，当出现环境温度由较高快速降至很低（气温处于 -10°C 以下），地面积雪融化后结冰（俗称地穿甲现象），路面非常滑的状况，全部数量的车行道融雪作业人员车辆准备，加大液体融雪剂浓度（ $\geq 20\%$ ）；降温发生后，直接使用液体融雪剂融雪（冰），融雪剂使用量 $\geq 30\sim 50\text{g}/\text{m}^2$ 。机动车道的坡道、桥区等路段融雪剂使用量 $50\sim 80\text{g}/\text{m}^2$ 。

（二）垃圾收集清运服务要求

1. 电动保洁车收集，转运至固定压缩站或指定垃圾亭。区域内所有环卫人员配备电动保洁车，作业人员将日常清扫及捡拾的垃圾转运至压缩站，压缩站将垃圾压缩收集，即满即清。

2. 清洁直运模式一桶车直运：固定放置、定时清运、桶车对接、一次直送。区域内的挂桶式垃圾运输密闭车按区域规划路线定时、定点到垃圾桶集置点桶车对接，清运垃圾，压缩密闭后直运垃圾处理场。

（三）麻黄梁物业服务要求

1. 综合服务：

（1）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等有偿便民服务，并公示服务项目和服务标准。

（2）签订规范的物业服务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公布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内容及物业服务标准，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公开、监督制度。

（3）设有服务接待中心，公示 24 小时服务电话，及时处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范围内的公共性事务，受理咨询和投诉。

(4) 广泛的应用专门的物业管理软件、计算机系统对办公楼房产档案、物业管理服务、收费情况、设备档案和日常办公进行管理。

(5) 按合同适时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娱乐活动。

(6) 全体员工统一着装，佩戴标志，服务意识高，敬业精神高，业务素质强，行为语言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7) 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物业管理业务知识培训、消防培训及其他服务培训。

2. 房屋管理及维修养护：

(1)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业主公约的约定对房屋及配套设施设备提供服务。

3. 保洁服务：

(1) 物业区域内共用部分的日常清洁，设立专职卫生人员以确保为物业产权人、使用人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工作环境。

(2) 庭院、门厅、走廊每天利用业主休息时间彻底清扫庭院、门厅、走廊一次，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设置专职卫生员对区域内的卫生进行保洁维护。

(3) 保持区域内停车场、道路、绿地无废弃物，使区域内地面无杂物、污渍。对灯具、开关、把手、楼梯扶手及时擦拭。走廊放置的痰桶及时清理，门厅附近的玻璃幕墙每周擦洗一次。

(4) 卫生间每晚对卫生间进行彻底清洁。包括：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及时清运、墙面便器具、洁具、墙瓷砖、地砖的洗刷，拖布和日用品要摆放整齐，每周对卫生间彻底冲刷一次，开水器每周放水、除垢一次，定时喷洒空气清新剂，保证无异味。

4. 会务服务：

(1) 日常会务工作标准包括会议接待服务人员的仪表、设备检查、卫生清洁、茶水准备、参会人员服务、细致周到等。

5. 门卫服务：

(1) 包含门卫门岗的执勤站岗、外来人员的管理、安全监控的值班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处理。

6. 客户服务：

(1) 门卫室需设有服务接待中心，并且配置 24 小时服务电话。物业管理应提供的服务包括物业公共场所维护、公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的调配及维修；公共场所和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的保洁服务；协助公安部门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秩序、进行安全防范；物业装饰、装修的管理服务；物业维修、更新费用的账目管理和物业档案的保管。

7. 维修服务：

(1) 维修项目主要分为安全性、功能性、美观性三类，制定相应的维修方案和操作指南，并提供详细的记录和报告。

(2) 维修流程包括物业报修、维修响应和安排、维修计划和预算确认、维修实施、维修验收和记录。

8. 公共秩序维护：

(1) 全封闭式物业管理，杜绝闲杂人员打扰住办公人员信息。

(2) 园区及楼内公共部位工作时间不间断安全巡视。

(3) 全方向电子监控、监测，保障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4) 专业门卫队伍，迅速反应、办理突发事件。

(5) 人员、车辆及物品进出管理，履行来访登记，物品凭证进出制度。

(6) 准时收集、清运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四) 垃圾转运站服务要求

1、转运站垃圾转运的服务标准

(1) 环卫基础设施：压缩站内基础设施保持完好、洁净，周围无废弃物，地面无污迹、无异味。

(2) 长效清运机制建设和落实：清运机制到位，站内垃圾即满即清及时转运处置，站内垃圾不得长时间存放。

2、转运车辆的服务标准

(1) 根据服务内容配备垃圾转运设备车辆。所有设备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垃圾转运车无污迹、积尘，无异味、无破损；车辆及时清空和清洗，确保垃圾不外露，服从上级管理部门关于车辆管理的条件和要求，实行社会监督。

(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密闭，无滴露、无抛洒、不外溢。

(3)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作业车辆，遵守公安部门相关规定。

(五) 公厕服务要求

1、公厕管理基本要求

(1) 外立面保持完好、整洁；

(2) 各类设施、设备齐全、完好；

(3) 采光、通风良好；

(4) 保持卫生，按规定进行卫生消毒处理；

(5) 公共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

(6) 提供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便于公众监督。

2、公厕服务标准

(1) 公共厕所在规定时间内免费开放，特殊情形除外。在规定时间内，公共厕所应有专人进行保洁与服务。

(2) 保洁与服务的时间段，应根据每天实行专人保洁与服务的时长确定。

(3) 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4) 坡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不得有障碍物。

(5) 公厕应保持沟眼、管道畅通，及时清掏，不得满溢。粪便清理时应保持作业场地清洁、无粪污遗撒；化（贮）粪池清掏作业结束后，应盖严清掏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六) 研学基地服务要求

1、一般养护规定

(1) 基地养护中包括的植物类型应分为含古树名木的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水生植物、竹类。

(2) 各植物类型在养护中涉及的技术措施应包括整形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松土除草、改植与补植、植物防护。

(3) 古树名木的养护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 的有关规定。

2、作业要求

(1) 树木

- 1) 应根据树木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态习性、景观功能要求及栽培地区气候特点，选择相应的时期和方法进行修剪。
- 2) 修剪树木前应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包括修剪时间、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工具准备、施工进度、枝条处理、现场安全等，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因时修剪。
- 3) 应遵照先整理、后修剪的程序进行。应先剪除无需保留的枯死枝、徒长枝，再按照由主枝的基部自内向外并逐渐向上的顺序进行其他枝条的修剪。
- 4) 剪、锯口应平滑，留芽方位正确，切口应在切口芽的反侧呈 45° 倾斜；直径超过 0.04m 的剪锯口应先从下往上进行修剪，并应及时保护处理。
- 5) 修剪工具应定期维护并消毒。

(2) 花卉

- 1) 一、二年生花卉应根据分枝特性摘心。观花植株应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蕾。叶片过密影响开花结果时应摘去部分老叶和过密叶。花谢后应去除残花和枯叶。球根花卉、宿根花卉应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进行摘心、除芽。休眠期应剪除残留的枯枝、枯叶。
- 2) 浇水应避免冲刷花朵；浅根性花卉浇水时应避免冲刷植物根系；应维护排水设施的完好，并注意及时排涝；夏季气候干燥炎热时应及时浇水；冬季寒冷地区的宿根花卉应注重返青水和封冻水的浇灌时期和灌水量。
- 3) 应根据不同花卉植物种类（品种）的生长期和开花期进行追肥。每个生长周期内不应少于 2 次追肥；追肥宜采用缓释性的长效肥料，也可进行叶面追肥；花卉的补植应在生长季进行，及时清理死株，并按原品种、花色、规格补植。一、二年生花卉花谢后失去观赏价值的应进行更换，补植时密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3) 草坪

- 1) 修剪时，剪掉的部分不应超过叶片自然高度的 1/3。
修剪次数应根据草坪草的种类、养护质量要求、气候条件、土壤肥力及生长状况确定，进行不定期修剪。
- 2) 修剪前草坪草应保持干爽，阴雨天、病害流行期不宜修剪；修剪前应清除草坪上的石砾、树枝等杂物，以消除隐患。修剪工作应避免在正午阳光直射时进行。
- 3) 修剪前宜对刀片进行消毒，并应保证刀片锋利，防止撕裂茎叶。修剪后应及时对修剪草坪进行一次杀菌防病虫害处理。
- 4) 同一草坪，不应多次在同一行列、同一方向修剪。

5) 修剪下的草屑应进行清理。草坪不得延伸到其他植物带内。切草边作业，边线应整齐或圆滑，与植物带距离不应大于 0.15m。

6) 高温干旱季节应每隔 5d~7d 避开高温时段浇透水，湿润根部应达 0.10m~0.15m。其他季节应根据栽植土壤保水性能进行浇灌，保持土壤根部湿润。

7) 草坪施肥应根据草坪草种类、生长状况和土壤状况确定施肥时间、肥料种类和施肥量。应少量多次，宜施缓效肥，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8) 宜在修剪 3d~5d 后进行，施肥应均匀，施后应灌水。

9) 每年在生长季节应根据生长情况重点施肥，可进行根外追肥。秋季施肥应含磷、钾肥，促进根系生长，提高抗逆能力。

10) 对损坏或死亡部分的补植应选用与原种类相同的草种。

(七) 项目设备和人员配置要求

为满足项目正常运行，服务企业可根据项目体量自行配备以下环卫设备

1. 新购设备配置：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辆/吨/个）	备注
道路及转运站	18T 干扫车	1	
	高压降尘车	1	
	18T 大钩臂	1	国有资产租赁
	融雪剂洒布车	1	
	12.5T 压缩车	1	
	巡检车	3	
	电动三轮车	35	
	除雪铲	2	
	四分类垃圾亭	15	
	铁质垃圾桶	72	
	环保融雪剂	100	
转运站	垃圾转运站	2	国有资产租赁
	10 方压缩箱	2	
	10 方压缩箱	2	国有资产租赁
机场	办公车	1	
研学基地	电动三轮车	1	
	电动巡逻车	1	

注：本次国有资产租赁的设备及固定资产为招标人所有，中标人需租赁招标人的设备及固定资产，招标人设备及固定资产年租赁费为 15.556 万元。

2. 人员配置：

项目类别	人员类别	数量（人）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1
	会计	1

	出纳	1
	后勤	2
	办公室	2
道路清扫	片区管理人员	1
	司机	6
	道路保洁员	35
转运站	中专站操作员	2
麻黄梁办公楼	物业主管	1
	门卫	4
	保洁	5
	维修工	1
机场	机场主管	1
	绿化人员	4
研学基地	管护员	1
	保洁	1
	维修工	1
	园艺师	1
合计		71

（八）考核内容及要求

第一章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25分）	备注
1	作业时漏扫、弃扫，未能及时清理清扫垃圾。每次扣 0.1 分。	2 分	
2	地面清扫保洁作业时未现扫现收，作业后路面有烟头、废纸、塑料袋及包装物、瓜果皮核等各类废弃物，有污水、粪便、痰迹、污物等，人行道侧石、行道树穴内等有废弃物或污水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清道垃圾、沿街定时定点收集的垃圾再次落地或收集运输途中有污水滴漏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未根据高标准保洁区域作业要求，实施精细化保洁服务。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未按规定时间要求进行保洁。每次扣 0.2 分。	2 分	
6	不同等级道路的机扫冲洗频次，未达到相应等级道路应达到的机械清扫、冲洗保洁频次。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未按照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应急要求完成保洁冲洗作业。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保洁作业工具、设备不整洁、有缺损、有安全隐患，有乱张贴。每次扣 0.2 分。	2 分	
9	作业后工具未摆放、车辆未停放整齐，未冲洗或冲洗后污水未及时处理，对行人走路、车辆行驶、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垃圾倾倒后，未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摆放整齐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11	收集、运输、倾倒垃圾入收集容器等过程中有洒落、飞扬、滴漏现象的。每次扣 0.2 分。	2 分	
12	车辆设备不整洁、有缺损，有安全隐患；作业过程中有吊挂、飘洒、滴漏等现象；作业完成后 未及时冲洗和保养。每次扣 0.2 分。	2 分	
13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作业未定时、定线保洁、冲洗，漏扫、漏冲，机械化清扫后遗留废弃碎 石、果	1 分	

	壳纸屑、泥沙等杂物。每次扣 0.1 分。		
14	机械化清扫保洁、冲洗车作业时未打开警示信号提醒路边行人；未合理避让行人或水压和车速不合理导致污水飞溅过往行人。每次扣 0.1 分。	1 分	
15	机械化清扫保洁及冲洗作业非重要保障活动外未避让所在区域公安部门规定的高峰时段。每次扣 0.1 分。	1 分	
16	多功能抑尘炮雾车作业未根据作业路况及时调整雾炮喷射角度和水压，导致水雾覆盖范围超过机动车道区域；存在雾炮喷射临街居民窗户或临街店铺等扰民行为。每次扣 0.1 分。	1 分	
17	箱门、箱体容貌不整洁，箱体乱张贴未及时清理。每次扣 0.2 分。	2 分	
18	未及时、定时收集，箱内垃圾满溢，收集后未对箱体进行保洁。每次扣 0.1 分。	1 分	
19	收集后周围地面未保持整洁，有散落垃圾，箱内积存垃圾超过投口，收后内胆未复位，未关好箱门。每次扣 0.1 分。	1 分	

第二章 公共厕所保洁服务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15分)	备注
1	公共厕所未按规定时间开放使用。每次扣 0.1 分。	1 分	
2	公厕管理人员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公共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未按规定公开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未按规定设置公共厕所标志，设置不规范、不醒目。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责任区域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每次扣 0.1 分。	1 分	
6	厕内环境不洁，有杂物。内墙面、天花板有积灰、污迹、蛛网，乱涂画，墙面有破损。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厕内地面不洁，有泥印、杂物、污迹，地面有水迹。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厕内未保持采光、照明和通风情况良好。每次扣 0.1 分。	1 分	
9	工具间（箱）不洁，或未配备工具箱的；有异味；保洁工具乱堆放。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蹲便器、坐便器外侧有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坐便器内有积粪、污垢，管道不畅通。每次扣 0.1 分。	1 分	
11	小便槽（斗、池）有水锈、尿垢、污物，有明显异味；沟眼堵塞，管道不畅通。每次扣 0.1 分。	1 分	
12	蹲便器、坐便器、小便槽（斗、池）、扶手有破损、有安全隐患；有污迹、水渍；分隔板有破损，积灰、污迹、蛛网，乱涂写等。每次扣 0.1 分。	1 分	
13	厕内设备有缺损、污迹、杂物、明显异味，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14	无障碍设施有破损，无法正常使用，不清洁、有污迹、锈迹等。每次扣 0.1 分。	1 分	
15	洗手台有积水、镜面有水迹、洗手盆有积垢、地面不整洁等。每次扣 0.1 分。	1 分	

第三章 垃圾收集和垃圾运输服务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15分)	备注
1	居民区生活垃圾必须日产日清，未做到每日及时清除，造成堆积、遗漏的。每次扣 0.2 分。	2 分	
2	垃圾箱房容量不能满足一日一清的，应采取一日多清制，而未做到的。每次扣 0.2 分。	2 分	
3	单位的生活垃圾等未按清洁作业单位委托协议规定及时清除，有积压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清运作业必须做到“三同时、一手清”，未能及时清理场地，收集容器不整洁未复位，车走地未净，垃圾未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居民区内装修垃圾未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收集、清运作业的。每次扣 0.2 分。	2 分	
6	未按规定使用环卫专业运输车辆分类运输生活垃圾的或发生混装混运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未做到沿街商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每日分类收集，或未建立每日收运台账，收运车辆和容器不洁。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垃圾清运车辆车厢未保持整洁，外部有污物、灰垢，标识不清晰。每次扣 0.1 分。	1 分	
9	垃圾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车厢未密闭，途中垃圾有散落、有飞扬、有暴露、有滴漏、有拖挂等现象。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进入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进行垃圾处理时，未遵守垃圾中转处置设施运营企业的相关规定。每次扣 0.1 分。	1 分	
11	跨区收运作业、携带无关人员跟车作业的。每次扣 0.2 分。	2 分	

第四章 垃圾收集点管理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10分)	备注
1	垃圾收集点未做到垃圾入箱、入容器；在垃圾收运后，未将垃圾容器洗净、复位；地面垃圾 未及时清扫，未及时冲洗干净残液。每次扣 0.1 分。	1 分	
2	垃圾收集点清洗后，地面上留有积水。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垃圾收集点周围 2~3 米内责任区域内地面有垃圾散落和残液流淌，未达到地面基本见本色的 要求；作业区域异味较重而无有效通风和除臭措施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垃圾收集点内压缩机操作人员未持有效操作证件或证件不规范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垃圾收集点内未配置足量的垃圾收集容器，出现垃圾直接着地的现象。每次扣 0.1 分。	1 分	
6	分类垃圾投放不规范，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等无贮存设施, 未加盖封闭, 未定时外运。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蚊蝇孳生季节（5 月—10 月），未做到配合街道消毒站定期喷洒消毒，垃圾箱房未配置灭蝇 设施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垃圾收集点外墙、顶沿、面砖有缺损，门有损坏，不能正常有效使用。每次扣 0.1 分。	1 分	
9	垃圾收集点宣传材料破损未及时更换；安全操作制度公示牌缺失或破损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水泥地面发生严重皸裂或坑洼的未及时补修。每次扣 0.1 分。	1 分	

第五章 粪便清除和运输作业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5分）	备注
1	粪便清除作业未做到按清除周期或约定周期要求定时作业，规范操作，有人为因素的满溢的。每次扣0.1分。	1分	
2	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化（贮）粪池的清除作业未根据合同约定的清除周期执行。每次扣0.1分。	1分	
3	粪便清除作业时，未在作业区域摆放正在作业的警示标志。每次扣0.1分。	1分	
4	抽粪作业后化（贮）粪池口、周围未清洗干净，有粪迹。每次扣0.1分。	1分	
5	未做好粪车运输车辆放粪口设备完好情况的日常例行检查和维护。当运输途中发生滴漏、泄露等紧急情况时，仍然继续行驶，未停至安全地带并采取应急措施，未防止道路进一步污染。每次扣0.1分。	1分	

第六章 植物养护作业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10分）	备注
1	对草坪、乔灌木进行修剪，修剪及时，无干枯枝，美观协调。每次扣 0.1 分。	1 分	
2	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淋水，根据土壤墒情及时浇水。做到不积水不干旱。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合理进行松土施肥。草坪夏季生长旺盛季节追施速效肥 3 次。乔灌木每年秋冬季和春季施用基肥，并在每年的夏季追肥 1-2 次。做到营养充足。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经常除草和松土，对草本、球茎、宿根花卉至少每年翻种一次。保持草坪整体平整，景观优美。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及时清理死苗，20 个工作日补植回原来的种类并力求规格与原来植株接近。每次扣 0.1 分。	1 分	
6	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做到无大面积病虫害，保持植物健康，优美。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大风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及时填平坑洼地，平整地形。做到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每次扣 0.1 分。	1 分	
9	有特色花卉等植物的公园要求制定相应的养护计划，精心养护。确保特色花卉等植物生长健康、景观优美。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检疫性入侵生物（如薇甘菊、菟丝子、椰心叶甲、椰子织蛾、红火蚁、白蚁等）每日巡查，及时处理或采取防治措施。做到无外来有害入侵生物。每次扣 0.1 分。	1 分	

第七章 物业服务作业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10分）	备注
1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标准，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日常培训。每次扣 0.2 分。	1 分	
2	执勤时不得违反上班纪律，姿势端正、服装统一整洁。做好执勤记录，字迹清楚整洁，记录详尽。执勤时不得用对讲机闲聊。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按照岗位配置要求，配备足够人员，不得空、缺员。每次扣 0.1 分。	1 分	
4	发生各种可能损坏单位利益、破坏单位正常秩序及资源环境的紧急情况，应迅速向主管部门领导或者有关部门反应情况，不得因此使单位的管理及资源造成损失。每次扣 0.1 分。	1 分	
5	严格执行人员及车辆来访登记制度。来访人员及车辆询问事由，进行来访登记及检查。防止危险物品带入办公场所，维护秩序。每次扣 0.1 分。	1 分	
6	巡逻人员须清楚管理区域内的各类设施及具体位置，发现损坏应立即查明并上报；每次扣 0.1 分。	1 分	
7	确保房屋、门窗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及时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零修合格率 90%。每次扣 0.1 分。	1 分	
8	建立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环卫设施齐备；楼梯、扶手、大厅、走廊、电梯间、天台、内外墙面、停车场、道路等所有公共区域和会议室、功能活动室等保持清洁，无随意堆放杂物和占用，不见废弃物、无明显污迹；每次扣 0.1 分。	1 分	
9	日常保洁中注意垃圾的及时清运，提供“零干扰”服务；会议室保洁员负责会议前后的会场保洁，主要包括会议室桌椅、台面、地面、挂画、标语保洁；每次扣 0.1 分。	1 分	
10	卫生间定期保洁，确保卫生间干净整洁，无臭味、无污垢；及时清扫积水，确保物业容貌整洁。每次扣 0.1 分。	1 分	

第八章 文明作业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5分）	备注
1	环境卫生作业人员遇到他人问路、问时间等帮助请求时，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用语或态度消极、粗暴、冷漠。每次扣 0.1 分。	1 分	
2	环境卫生作业人员未统一着装，未保持衣帽整齐，未配有工号牌，没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作业工种等；作业时间聊天或玩手机游戏等影响作业形象的。每次扣 0.1 分。	1 分	
3	环境卫生作业车辆（机动车辆）未在醒目位置标注单位名称、编号和监督电话。每次扣 0.2 分。	1 分	
4	道路冲洗作业扰民投诉率（件/万人）超过 0.19 的；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案件。每次扣 0.2 分。	1 分	
5	未做到严格遵守环卫各工种作业规范，造成媒体曝光或者作业有责投诉。每次扣 0.2 分。	1 分	

第九章 保障及其他

序号	考核标准	分值（5分）	备注
1	环卫作业在有特殊需要（如重大活动保障、灾害天气、重大事件等）时，未做好环卫保障任务的。每次扣0.2分。	2分	
1	在日常作业中，如发生违反工作要求和考核规定，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影响的；未按时整改的，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或影响程度，给予本考核规定标准一至三倍的扣分处罚。每次扣0.2分。	2分	
2	在生活垃圾收集点和道班房处冲洗车辆。生活垃圾收集点的设备及场地冲洗水和环卫作业车辆停放点的车辆、设备及场地冲洗水，未规范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和道路机扫车辆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残液直接排入城市雨污水管网。每次扣0.1分。	1分	

服务项目月考核评定奖惩表

月综合考评得分	评定	处罚	奖励
月考评得分 $\geq$ 95 分	优秀	无	优秀一次加 3 分，所加分数仅可做为次月综合考评总分在 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抵消因被惩罚所被扣减的分数，若次月考评在 90 分以上，优秀加分清零
90 分 $\leq$ 月考评得分 $<$ 95 分	良好	无	无
80 分 $\leq$ 月考评得分 $<$ 90 分	一般	当月环卫服务经费扣除 5000 元	无
70 分 $\leq$ 月考评得分 $<$ 80 分	较差	当月环卫服务经费扣除 10000 元	无
60 分 $\leq$ 月考评得分 $<$ 70 分	差	当月环卫服务经费扣除 15000 元	无
	若年度累计评定结果连续六次以上为差时，甲方可通知乙方后解除合同		
考核检查单位（盖章）：	领导签名：	考核人签字：	服务单位（盖章）：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一、实施条件

1.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 该项目“招一延二”，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 人民币
3. 结算方式: 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提供服务,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或达到甲方要求, 乙方应积极进行完善, 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甲方验收后, 按月考核, 按季度付款。该项目“招一延二”，一年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可与乙方续签合同。

四、服务保证

1.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 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 拒绝验收。
2. 符合国家要求, 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 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代理公司一份, 财政部门备案一份, 效力相同。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九、其他

在签订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X

 一、开标一览表-----X

 二、分项报价-----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X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X

 二、企业关系关联说明-----X

 三、投标人性质-----X

 四、其他-----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X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X

 二、技术参数偏离表-----X

 三、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四、投标方案-----X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X

 六、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4.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实施本项目的成本价。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服务期__内完成本项目。

6. 我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 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1.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2.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3.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4.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表（根据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分项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_____

2. _____ (填写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服务商 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情况	备 注

投 标 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规格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六、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